

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达市卫办发〔2020〕17号

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达州市智慧医院评审实施方案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委直属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现将《达州市智慧医院评审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3月19日



达州市智慧医院评审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切实做好全市智慧医院评审工作，按照《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》（川卫发〔2019〕51号）以及《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、《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指标体系》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审原则

坚持“统一管理、分级评审、以评促建、评建结合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以智慧医疗服务、智慧管理水平、智慧支撑体系建设为重点，通过智慧医院创建和评审，强力推进全市医疗服务管理智能化、精细化水平，评审过程由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，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全市智慧医院评审工作由达州市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领导，负责统筹推进、指导督促智慧医院建设和评审工作。达州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负责全市智慧医院评审方案制定（修订）实施、专家库建设、申报材料审核、组织专家现场评审等日常工作。其中，全市智慧医院评审专家由相关单位择优推荐，按照智慧医院评审专家条件确定，负责全市智慧医院现场评审等工作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全市范围内，具备良好信息化基础、引领作用显著、通过自评能够达到智慧医院星级水平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（包含乡镇卫

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。

四、评审内容

全市智慧医院评审按照《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指标体系》和《四川省智慧医院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确定的内容执行。

五、评审等级及有效期

评审等级分为一星、二星、三星、四星、五星五个档次，其中三星及以上智慧医院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评审，一星、二星智慧医院由达州市卫生健康委组织评审。

各医疗机构需按照等级逐级申报，不得跨级申报评审。智慧医院评审结果有效期为5年，有效期内未申报更高等级评审的，须在当前等级评审通过后的第4年申请复审，否则予以摘牌。2022年前，全市现有二星及以下、三星、四星数字化医院，可分别直接申报一星、二星、三星智慧医院评审，从2023年起，医疗机构申报医疗机构等级二级、三级评（复）审时，原则上分别应达到智慧医院二星、三星建设水平。

六、评审流程

评审流程包括自评阶段、申报阶段、整改阶段、现场评审、省级复核五个阶段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自评阶段

医疗机构根据智慧医院评审指标体系进行自评，并结合自评情况和自身实际，确定所需申报的参评等级，并完成评审前期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申报阶段

5月底前，相关医疗机构完成各项申报准备工作，按照属地管理和层级管理原则，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汇总上报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委直属医疗机构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申报）。6月底前，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申报材料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。对申报三星及以上智慧医院申报材料，由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审核通过后，上报省卫生健康委。

（三）整改阶段

初审未通过的申报单位，按照评审专家组反馈的整改建议和意见进行限时整改、完善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并达到要求的医疗机构，可申请智慧医院现场评审。

（四）现场评审阶段

7月底前，由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组织专家，对当年申报二星及以下智慧医院的机构进行现场评审。评审工作采取听汇报、查资料、看演示、实地验证等方式进行。

（五）省级复核阶段

8月底前，市卫生健康委将评审结果书面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复核。9月底前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通过二星及以下评审的医疗机构按照 10%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样复核。